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人員考核要點

10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約僱人員之管理，提昇工作效率及整體服務效能，並作為約僱人員續僱或解僱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約僱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 (一) 平時考核：每年四月及八月由直屬主管及機關首長評分。
 - (二) 年終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每年十二月進行評核。約僱人員繼續任職至年度終了未滿半年者，不予年終考核。
- 四、約僱人員之平時考核，由其直屬主管就其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綜合表現，填寫平時考核紀錄表（附件一），並呈校長核閱。
- 五、年終考核應由直屬主管填寫年終考核表（附件二），提交本校約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決議後，簽陳首長核定，考核結果作為次年度續僱之參考依據。
- 六、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三等第，各等第分數及其結果如下：
 - (一)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次年度約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為繼續僱用之參考。
 - (二)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次年度約僱計畫如獲核准，得作為繼續僱用之參考，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導。但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僱。
 - (三) 丙等：總分未滿七十分，次年度不予續僱。約僱人員適用級距薪點且當年度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並考核甲等且獲續僱者，依僱用計畫書（表）核定之薪級晉薪一級，考核乙等且獲續僱者留原薪點，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執行。薪級之晉敘應按逐級辦理，同一年度以晉一級為限，已晉敘至僱用計畫書（表）核定之薪點最高級者，不再晉級。
- 七、約僱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曾受刑事處分。
 - (二) 酒後駕車，有具體事實。
 - (三) 請事假、病假合計逾十四日者（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
 - (四) 曠職一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二日者。
 - (五) 遲到或早退，年度內累積達五次者。
 - (六) 平時考核獎懲相抵，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不列入前項第三款事、病假請假日數計算。
- 八、約僱人員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
 - (一)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一大過以上處分。
 - (二) 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者。
 - (四)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實者。

(五)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具體事實者。

(六)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九、約僱人員於任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僱：

(一) 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不得僱用之情形者。

(二)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之情事者。

(三) 有僱用契約書應予解僱之情形者。

十、為審議約僱人員之年終考核，應成立約僱人員考核委員會，由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委員任期比照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